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 闽 0304 破 3 号之一

2025 年 1 月 2 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陈国芳的申请，作出 (2024) 闽 03 破申 2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陈国芳对被申请人莆田市熠鑫物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本案由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5 年 3 月 11 日，本院作出 (2025) 闽 0304 破 3 号决定书，决定本案依法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并指定福建律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莆田市熠鑫物流有限公司管理人。破产管理人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向本院提交申请称，莆田市熠鑫物流有限公司目前已知可供清偿的资产总额为 8117.84 元，经核查负债金额合计已达 3411701.60 元。管理人认为莆田市熠鑫物流有限公司经过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可以认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其资产也不足以清偿已确定的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申请法院宣告莆田市熠鑫物流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莆田市熠鑫物流有限公司系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27 日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先满，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共有股东两名即陈水治、田先满。2025 年 1 月 2 日，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陈国芳的申请，作出 (2024) 闽 03 破申 27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陈国芳对被申请人莆田市熠鑫物流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并指定本案由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审理。2025 年 3 月 11 日，本院指

定福建律海律师事务所为破产管理人。本院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主持召开了莆田市熠鑫物流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及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主持召开了莆田市熠鑫物流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目前已调查到莆田市熠鑫物流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资产总额为 8117.84 元，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并经本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金额为 3411701.60 元【详见 (2025) 闽 0304 破 3 号民事裁定书】。

本院认为，根据本案申报债权、债权确认、管理人核查财产的情况可知，莆田市熠鑫物流有限公司已知资产金额为 8117.84 元，债权总金额为 3411701.60 元。现有事实足以认定被申请人莆田市熠鑫物流有限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符合宣告破产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莆田市熠鑫物流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雨坤
审	判	员	林梦周
审	判	员	黎曦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蔡丽红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